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烟台市

政府采购合同

HT20240930ZWW0061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毓璜顶医院

污水处理运行外包服务项目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烟台市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烟台市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烟台市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烟台市

甲方：烟台毓璜顶医院

乙方：山东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日

烟台毓璜顶医院（甲方）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毓璜顶医院污水处理运行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由山东信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SDGP370600000202402000938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确定山东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毓璜顶医院污水处理运行外包服务项目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负责烟台毓璜顶医院院本部及莱山院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各类检测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乙方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37/596—2020》排放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污水每立方处理单价不调整）。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2.3 日常服务

- (1) 乙方应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不得空岗。
- (2) 乙方负责水质日常监测及系统调试等。

信息化政府采购

信息化政府采购

(3)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操作与巡视，并负责做好记录，按要求上传。包括：全部设备、仪表、仪器的定时与即时启、停、状态转换操作；全场设施的定时与不定时巡视；全部设备、仪表、仪器、管线、阀门的定时与不定时巡视；全部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管线、阀门工状、运行记录；固定场所、场地及场所、场地内的设备、仪器、仪表、管线、阀门的定时清洁与规范性消毒；全部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管线的日常、一级、二级维护保养等。

(4) 乙方负责污水站危险废物院内处理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污泥产出、封口称重、粘贴危废标签、规范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运送至危废库、与危废库工作人员完成危废信息化交接，准确填写《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并配合危废入库。乙方负责污水站医疗废物处理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打包、称重、粘贴医废标签、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站交接、在医疗废物信息化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

(5) 乙方及时保质保量的添加药剂，保证余氯、SS、PH等指标达标，保证污泥压滤含水量正常，若因药剂添加不足或不及时导致指标异常，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接受相关处罚。

(6) 乙方按要求对氨氮、COD、PH、总出水量等在线检测设备定期比对和维护，保证设备运行工况稳定。如在线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期间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按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向环保部门报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监管污水站工作，并负责牵头组织定期、不定期监督与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及时书面回复，并按要求整改存在的问题。

(8)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污水站内（包括锅炉房废气检测）各类环保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若因乙方运营服务缺陷导致的处罚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传设备运行数据至指定系统。

2.2 专项服务

(1)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清理及维护。

(2) 乙方应按照生态环境局环保要求定期上传和维护系统数据。

(3) 乙方须编制修订由于设备故障导致污水站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的进行应急处理。如由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现、未能及时提交更换申请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接受相关处罚。

(4) 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配件更换。在质保期（指原施工单位质保期）内设备设施发生故障，主动联系总务科，配合总务科与基建科及原改造厂家进行维修或更换。

(5) 如因乙方管理、操作等因素导致环保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在合同期限内，如环保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周期性服务

(1)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全部设备、仪器、仪表、管道、阀门的维护保养。

(2)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机柜和 PLC 等相关系统。电力设备线路明细见附件 3

(3)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的维保和运行，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使用的速控云。

院本部污水站：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东路 20 号

(4)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水质检测和相关环保检测制度，检测项目须按照甲方要求，由第三方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采检，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废水废气指标检测频次见附件 1

(5) 乙方应根据当地环保政策要求，对处理污水进行定期环保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以备记录。

2.4 其他服务要求

(1) 本合同期内，除设备更换外，因本合同所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含全部设备实施维修、保养费用。设备设施及保养要求见附件 2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值班人员；

(3) 乙方值班人员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和电气、设备维修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防止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4) 乙方与总务科共同与基建科及施工改造单位交接工作；

(5) 在乙方运维期间如发生涉及污水处理不达标，乙方应负责系统调试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外沟通联络协调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予以配合。

(6)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废气废水年度检测项目合同、污水站水质在线设备运维合同、污水站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比对合同(包含废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比对项目)合同。(详见附件)

3. 服务履行地点：

院本部污水站：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东路 20 号

莱山院区污水处理站：烟台市莱山区双河西路 59 号

电子化政府采购

4.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可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5. 合同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金额：¥10790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配备的人员、运行服务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消毒药剂和辅助药剂（检测试剂、PAM、PAC、酸碱中和剂、碳源补充剂等）、污水系统设备仪器维修保养及配套件、运行配套的设施装备器材、产生危险废物的运杂（运送到危废站）、系统调试及菌种、根据排污许可证产生的检验检测、相关手续费、管理、保险、税费、乙方人员培训费、乙方人员上岗取证费、乙方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费、其他物料及其他需要配合甲方工作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5.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比例按实际发生量按月凭发票支付。每月初的第三个个工作日由甲乙双方确认，上月污水处理量，乙方据实开票结算。

(2) 以院本部污水日生产量约1300 m³/d，莱山院区污水日产生量约500 m³/d测算，两院区年产生污水量为657000 m³，年污水服务费为¥1079000.00元，每立方处理单价为1.64元/m³。每月按照当月实际处理水量计算服务费，即当月服务费=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每立方处理单价-（预付款/12）。两院区分别计算，发票分别开具。

院本部污水处理计量方式：

污水进水量=调节池出水量-事故池溢流量-污泥池回水量

污水出水量=巴氏流量槽超声波出水量

莱山院区污水计量方式：

$$\text{污水进水量} = \text{调节池出水量} - \text{反冲洗回水量}$$

$$\text{污水出水量} = \text{巴氏流量槽超声波出水量}$$

上述污水进水量与污水出水量均为当月实际处理水量的参照依据，但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最终按照两者相较，数值最低者确定为当月实际处理水量。

乙方应定期联系有资质第三方公司或设备厂家对污水处理站安装的进水、出水、回水等流量计进行校准，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并将校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不提供校准报告，甲方将对流量计数值不予确认，由此导致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乙方指定收款帐号的户名，应与乙方名称、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乙方账户信息位于本合同签字盖章处。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服务期内严禁擅自更改工艺，却需调优的必须经基建科及原施工改造单位书面同意；

(2) 在乙方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站污染物达标排放，接受甲方、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督查，一旦出现相关部门处罚，除乙方承担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和各类追责外，甲方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当月

的 10% 作为违约金(每出现一次处罚扣除 10%, 多项以此类推)。

(3) 乙方日常管理工作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操作, 如乙方管理的污水处理站出现污水排放不合格项或引发其他安全事故, 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行政罚款和前期处理发生的勘验费、检测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食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及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此情况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差额补齐。

(4) 乙方在运营期间, 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并保证各方人员人身安全。乙方应与委派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用工关系, 依法缴纳相应保险, 承担雇主责任。如果在本协议期内发生任意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任何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选择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期限退还未履行期间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差额补齐。

对于乙方其他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的,一经发现, 甲方可从未结款项中扣除总合同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不足以支付的, 乙方负责补齐。

(5) 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运行记录表、消毒记录表、在线数据监测记录表、废水废气检测采样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压泥作业消毒记录表等各项记录表单账册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 当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7 日内, 完整移交给甲方。在合同期内,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并提供相关材料。未记录台账或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每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从未结款项中扣除总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不足以支

付的，乙方负责补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设备故障情形，数据不准确，必须向甲方汇报，甲方核实并同意后，不做处罚。

(6)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且乙方提前解除的，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乙方未经许可擅自解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支付等额赔偿金，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7) 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新或维修后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且甲方无续签意向后 15 日内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甲方在接收设施设备的收据上签字的，视为乙方将设施设备归还给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对上述设备设置抵押等处置行为；设备损坏灭失的，乙方按甲方购买价格及设备目前市场价格两者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

7.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齐方瑞 联系方式：13220586088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负责。

2. 乙方指派的运营人员资格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配置相应的运营人员必须有国家承认或认可的污水处理工证（乙方负责运维人员所必须的培训费用；相关证件需在污水处理站墙上长期展示）。

8. 违约责任

1.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未达标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6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维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施设备。乙方因此归还设施设备迟延的，按照乙方迟延归还设施设备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在本协议期内发生财产损失或任何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6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期间结束且甲方不再续约后乙方应在7日内将污水处理站及设施设备完好交付给甲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延迟10日仍未归还的，应按合同款总价30%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废气废水年度检测项目、污水站水质在线设备运维、污水站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比对三个项目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承诺具备经营相关业务资格且运营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勘验费、检测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食宿费、律师代理费、咨询

费、诉讼费、法院执行费、以及甲方可能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营，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行为，若采取该种方式运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双方约定，双方在本合同签字页确定的地址为己方接收仲裁或一审、二审、执行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地点。一经发送，即发生送达效力。

8、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双贰份，山东信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壹份。

甲方：烟台毓璜顶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西成
丁江涛
裴静芳
张培新

社会信用代码：12370600493502999Y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宋西成

委托代理人：裴静芳

电 话：6691999-86418

传 真：0535-6240341

邮 政 编 码：264000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芝罘支行

账 号：237701591574

电子化政府采购

乙方：山东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吕梦雪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53222614A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中心 2808

法定代表人：刘利芳

委托代理人：吕梦雪

电 话：0531-85817773

传 真：/

邮 政 编 码：250012

开 户 银 行：齐鲁银行济南无影山支行

账 号：1100514000000006110